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測量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 A 股份有限公司 B 分公司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0 月 31 日審議，決議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案由摘要：

利害關係人 A 股份有限公司 B 分公司(下稱 A 公司 B 分公司)檢附「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 D 測量技師公會之疑義審查報告書」及「C 北汭渠浚挖工程 105/12/31 水深測量成果」資料，表示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營造公司)承攬「C 北汭渠浚挖工程」，該工程預定竣工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乙營造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竣工，提送未經工程監造單位審核定，由被付懲戒人出具之「C 北汭渠浚挖工程 105/12/31 水深測量成果」簽證報告，該報告疑義經 D 測量技師公會審查，A 公司 B 分公司依 D 測量技師公會審查結果，臚列下列 6 項缺失，認測量成果簽證報告恐造成監造單位及該分公司承辦單位誤判，而認定現場水深已達竣工條件，恐嚴重影響 C 區船舶航行安全問題，而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情事為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1)同一區域測點差距過大是否合理，依規範每 1 秒紀錄座標 1 次，水深測量條款 3.3.3 說明理應有 5,000 點以上方屬合理。
- (2)以 6.18M 為基準進行後續水深數據之修正均有固定 0.2M 之偏差。
- (3)同為 C 域，潮位高程不應如此變化。其次，可概估本案潮位高程與推估數據差異超過 2M。再者，潮位高程若已低於預估高程值 2M，後續進行之測深成果亦可能低於真實高程 2M 以上…。
- (4)成果簿之水深計算表僅列至 09:41，其後的計算數據均未呈現，無法判讀。
- (5)本案均未有說明合於規範之情況。
- (6)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提成果報告顯示誤差太大，不合理，且已達設計浚挖深度…。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1.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2.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辦理乙營造公司承攬 A 公司 B 分公司委託之「C 北泊渠浚挖工程 105/12/31 水深測量成果」簽證工作，依國土測繪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復查被付懲戒人執業機構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丙工程顧問公司)為領有測繪業登記證之「測繪業」，被付懲戒人並為該公司負責人；另依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應用測量之「水深測量」，應依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簽證實施範圍包括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量成果；又系爭水深測量成果簽證事項涉及現場作業，被付懲戒人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爰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測量成果簽證業務，負有親赴測繪作業現場實地查核及依測量技師簽證規則規定辦理各項簽證作業之義務。
- 二、本案 A 公司 B 分公司交付懲戒所列舉之事實，係該公司就前開被付懲戒人簽證之測量成果疑義委託 D 測量技師公會審查，而以該公會審查結果所列之「同一區域測點差距過大是否合理，依規範每 1 秒紀錄座標 1 次，水深測量條款 3.3.3 說明理應有 5,000 點以上方屬合理(審查結果 7.3.3)」、「以 6.18M 為基準進行後續水深數據之修正均有固定 0.2M 之偏差(審查結果 7.3.4)」、「同為 C 域，潮位高程不應如此變化。其次，可概估本案潮位高程與推估數據差異超過 2M。再者，潮位高程若已低於預估高程值 2M，後續進行之測深成果亦可能低於真實高程 2M 以上(審查結果 7.3.5)」、「成果簿之水深計算表僅列至 09:41，其後的計算數據均未呈現，無法判讀(審查結果 7.3.6)」、「本案均未有說明合於規範之情況(審查結果 7.4)」及「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提成果報告顯示誤差太大，不合理，且已達設計浚挖深度(審查結果 7.5.12)」等 6 項缺失為懲戒事由。上開測量成果缺失，涉及系爭浚挖工程測量數據之真實性及測繪成果精度等級是否符合規範或技術原理之專業判斷，被付懲戒人既於該測量成果實施技師簽證，即表示其已認定該測量報告內容為真實且與測繪有關之規範、準則相符，而應負簽證技師之專業責任。
- 三、被付懲戒人就前揭 D 測量技師公會審查結果與其簽證測量成果相關之缺失，答辯表示係因其執業機構丙工程顧問公司無水深測量儀器，因此在測量該類案件時多委由他人辦理，又因曾委託其他公司辦理並無發生問題且順利結案，而於內業作業審查時相信水深測量成果製作土方數量表，對於簽證不實之測量成果已坦承疏失，並於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及答覆委員詢問時表示其並未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四、按浚挖工程之水深測量成果係工程計價之依據，是否達到浚挖深度亦影響 C 區通行船隻之安全，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測量成果當應審慎查核，而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浚挖工程相關測量成果簽證業務，並未實地查核測繪作業，對於水深測量成果(如潮位高低、原始測深資料等)亦未詳加判斷相關數據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測繪相關規範或技術原理，亦可能造成 A 公司 B 分公司驗收作業時誤判已達成浚挖深度。被付懲戒人違反簽證技師應查核測繪外業作業過程及內業覈實審查驗證測量成果之作為義務，而有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各款之禁止情事，足堪認定。另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測量成果提送後仍需辦理驗收，驗收乃驗證測量成果是否正確，…，簽證後之成果是否皆無錯誤，仍需驗收來佐證。水深測量成果仍需經由驗收，機關才能付款，是否機關以一份未經驗收檢驗之測量報告就因此付

款並結案，導致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乙節，似認該測量成果尚須辦理驗收亦未驗收通過，其簽證缺失尚不會造成機關誤付工程款及影響船舶航行安全，然機關辦理工程驗收與被付懲戒人辦理測量成果簽證實為二事，且經被付懲戒人簽證之測量成果為機關辦理驗收之重要依據，被付懲戒人應本其專業覈實相關測量成果始予簽證，亦不因機關驗收通過，而得免除技師簽證之專業責任，被付懲戒人就不實之測量成果實施簽證，確有造成機關驗收作業時誤判之可能性，難謂無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顯被付懲戒人對其辦理測量簽證應負之專業責任未有正確認識，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國土測繪法、技師法及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執行系爭浚挖工程水深測量成果簽證之義務，惟未本其測量技師專業職責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及未能確實查核測量成果內容之正確性與覈實測繪成果精密等級符合測繪規範或技術原理，其簽證之測量成果足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違反測量技師執行業務之作為義務並有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各款之禁止情事，該當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3 款「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實地查核測繪作業及覈實測量成果正確性之情形，倘能善盡其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前開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缺失甚多，且可能造成利害關係人 A 公司 B 分公司誤判現場水深已達到竣工條件，而有影響 C 區船舶航行安全之虞，違失情節堪謂重大，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復考量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對於本案缺失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